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3 期（以下简称 ：“臻选”第 123 期）。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82 天。若在任意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高于该敲出观察日对应的敲出价格，则认定为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同时本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24 号、2022-031 号及 2022-037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3 期	2,000.00	0.1%/3.1%/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若在任意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高于该敲出观察日对应的敲出价格，则认定为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同时本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无	/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3 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3 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WS379）》，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123 期
产品代码	SWS379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000905.SH)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
产品期限	182 天
产品风险评级	R1(低风险)(此为中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2 年 08 月 17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产品存续期限	182 天，即存续期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敲出事件	若在任意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当日收盘价格高于该敲出观察日对应的敲出价格，则认定为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同时本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
敲出观察日	预定为 2022/11/14;2022/12/13;2023/01/16;2023/02/14，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敲出价格	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
敲出票息	年化 4.5%
产品终止日	若产品于某敲出观察日首次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终止日为该敲出观察日的当日；若任意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则产品终止日为产品存续期到期日。
投资收益率(年化)	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确定方式如下： 1.若产品首次在某敲出观察日发生敲出事件，即该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则产品于该敲出观察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4.5%； 2.若产品在存续期内未曾发生敲出事件且未曾发生敲入事件，即在所有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且在所有敲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88%”，则产品于产品终止日终止，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3.1%； 3.若产品在存续期内未曾发生敲出事件且曾发生敲入事件，即在所有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100%”，且在某敲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曾低于“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的 88%”，则产品于产品终止日终止，本产品每份额投资收益率(年化)为 0.1%。 注：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其网站(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产品终止日兑付金额	产品终止日兑付金额=持仓份额 *(1+投资收益率(年化)* 投资者投资周期/365) 注：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兑付资金到账日	产品终止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逢节假日或非交易日顺延。
相关费用及计算方式	无
份额提前赎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中泰证券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臻选”第 123 期募集资金均可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臻选”第 123 期受托方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0918）。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620.02	523,176.31
负债总额	236,790.83	214,091.25
净资产额	318,829.19	309,085.07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2.80	29,093.66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7,960.48 万元的 11.14%，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24 号、2022-031 号及 2022-037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92.00	0
2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76.92	0
3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17.95	0
4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134.63	0
5	保本固定收益	0	3,000.00	87.19	0
6	保本固定收益	0	5,000.00	144.25	0
7	保本浮动收益	0	2,000.00	28.99	0
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9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3,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合计		6,000.00	26,000.00	781.93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即 86,342,229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5、本次测算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681.73 万元）为基准，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增长-10%、增长 0%、增长 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影响；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1.12.31	2022 年/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一)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681.73	-27,149.90	-27,149.9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5.74	114,635.84	169,635.84
总股本(万股)	29,014.62	29,014.62	37,64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07	-0.9357	-0.7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07	-0.9357	-0.7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23.68%	-16.00%
(二)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681.73	-24,681.73	-24,681.7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5.74	117,104.01	172,104.01
总股本(万股)	29,014.62	29,014.62	37,64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07	-0.8507	-0.6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07	-0.8507	-0.6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21.08%	-14.34%
(三)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681.73	-22,213.56	-22,213.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785.74	119,572.18	174,572.18
总股本(万股)	29,014.62	29,014.62	37,64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07	-0.7656	-0.5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07	-0.7656	-0.5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1%	-18.58%	-12.72%

注：上述测算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实现业务转型、增强营运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 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考虑到上述测算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即期回报在短期内依然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天域生态环境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六、公司应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各层级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灵活运用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同时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将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全部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09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7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8、2022-053）。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剩余的 17,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08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570.59	10,311.8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815.97	11,816.14
合计		39,386.55	22,127.96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0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全部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或“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天域生态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86,342,